

##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王建优先生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2015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5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15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。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年1月27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就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，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，对厦门蓝海华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，对公司2012-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对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5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5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就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公司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#### 1、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2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### 四、现场办公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出差深圳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、电话询问、邮件往来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 五、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1、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

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、通过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对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## 六、其他

- 1、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2016年度，本人将发挥自身任职积累的经验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提供帮助、支持以及合理化建议；同时也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建优

王建优

2016年4月18日